

## 法務部 函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4號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6樓  
承辦人：許祥珍  
電話：(02)23167205  
電子信箱：ethicsp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防部財產申報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711090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97年6月4日國政財申字第0970006908號書函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應於就（到）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，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，定期申報期間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；又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，應將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，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申報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第3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各定有明文。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係本次修正時始新增之規定，目的在於瞭解公職人員於任職期間之財產變動情形，此與定期申報之申報態樣及規範目的均非相同，是以業已定期申報之公職人員，於定期申報期間屆至後始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，仍應另為卸（離）職申報或解除代理申報。

正本：國防部財產申報處
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

# 部長 王清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